

## 有限公司與醒吾科技大學合辦 「連鎖加盟經營管理產業碩士專班」履約協議書

本連鎖加盟經營管理產業碩士專班係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經教育部審查通過後，由億可國際飲食股份有限公司、藍海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與醒吾科技大學共同合作辦理「連鎖加盟經營管理產業碩士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

\_\_\_\_\_先生/小姐（以下簡稱乙方）經醒吾科技大學公開甄選合格且充分了解參與本專班應履行之義務，甲、乙雙方同意訂立下列條款，以茲共同遵守。

一、修業期間：自民國102年09月01日起至104年08月31日止，為期二年，必要時得以延長修業年限，但仍需遵守教育部碩士班修業之相關法令規定。

二、乙方參加本專班所需之培訓費用，由甲方於前項修業期間（但不包含延長修業期間）依照與醒吾科技大學協議方式提供補助費用；乙方則依醒吾科技大學日間學制碩士班收費基準繳納學雜費予醒吾科技大學。

三、修業性質：以日間班為主，部分課程可以在夜間、假日開課。

四、修業期間，乙方自願接受修習開辦學校所安排全部課程。

五、乙方畢業後，經雙方協商同意後，乙方應自願至甲方公司服務，薪資不低於甲方同等學歷初任用待遇，服務內容依甲方之相關規定辦理，至少應服務滿修業年限一年半至兩年。甲方不保證雇用乙方，若乙方未被雇用，則無任何就業履約義務。

六、違約罰則

若遇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時，乙方必須賠償甲方已提供補助金額加計利息之違約金。

1. 培訓期間任意自請離訓（退學）者。乙方若因不可抗力因素違反本項規定，須提供相關證明文件，經甲方及學校查證屬實並審核同意後，得免除或酌減賠償金額。
2. 因故須暫時休學者。本項需提出申請並經甲方及學校審核同意後始免予賠償，但休學期間以兩年為限，逾期不復學則終止培訓，且休學期間不予補助。
3. 培訓期間內觸犯法律或校規情節重大，經甲方及學校審核達退訓標準者。
4. 畢業（或役畢）後未依約定至甲方報到服務或違反第四條服務承諾任何一款規定者。
5. 畢業（或役畢）後未遵守服務年限。乙方依本項規定所應賠償之數額，由甲方依據乙方所任職期間長短，依比例酌減之。

七、保密義務

乙方於培訓期間所獲知甲方業務機密資料及工作內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及業務上相關需要，於培訓期間屆滿或終止或於甲方服務年限屆滿後五年內（上開期間以時間較後者定之）不得洩漏或任意使用，如有違反，甲方得就因此而受之損失要求乙方賠償。

八、管轄法院

關於本合約或因本合約而引起之糾紛，如有訴訟之必要時，雙方同意以台北地方法院為本合約第一審管轄法院。

九、生效與修訂

本合約書自甲方與乙方簽約之日起生效。本合約書若有未盡事宜，雙方得另以書面作成補充約定且經雙方簽名或蓋章後，視為本合約之一部分。

十、合約份數

本合約書壹式三份，由甲、乙雙方、醒吾科技大學各執乙份為憑。

十一、其他權利義務

本合約未盡事宜，甲乙雙方同意依「醒吾科技大學102年度秋季班產業碩士專班招生簡章」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立合約書人：

甲 方：

代表人：

統一編號：

地 址：

乙 方：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見證人：醒吾科技大學

代表人：周添城校長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